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
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19-88-02(91-C1)

廠商名稱：_____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1.前案係87年10月31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認定，印尼涉案廠商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故停止對其調查。嗣財政部以台財關第0890043733號函公告自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
- 2.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於90年11月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經財政部於91年7月11日以台財關第0910550430號公告進行調查後，本會為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於91年8月5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19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 (一) 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 (二) 品質、規格、用途等：
 - (1)品質：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日本工業標準JIS P3105。
 - (2)規格：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版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面銅版紙。
 - (3)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 (三) 稅則號別及稅率：
 -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 8.5 %，第二欄稅率稅率 7%。
 -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8.5%，第二欄稅率稅率7%。
- (四) 輸出國：日本。
- (五) 出口廠商：

出 口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 (1)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 (4)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 (5)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 (6)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999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

五、產業損害資料考量期間：1995年1月1日起

六、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2002年11月1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七、公開版本

-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機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機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機密數據及資料，應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機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機密版本。

八、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九、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3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十、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一、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二、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李科長淑卿、張專員碧鳳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809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 27589566轉303、521

傳真：(02) 27252908，(02) 27251274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1-C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公司 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10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1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或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 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	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201.請說明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銅版紙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 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 貴公司銅版紙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以數據說明。

202.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關生產銅版紙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 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 貴公司銅版紙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提供有關本問題背後所做的假設，連同商業計畫有關的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並請估計貴公司2003年及2004年預估產量。

203. 若取消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在有關銅版紙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變化？

否

是—提供細節如這類變化的時間、性質及重要性，並且提供有關此問題背後所作的假設，連同商業計畫有關的部份或者其它支持證明文件。

204.請說明自我國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貴公司是否以生產銅版紙之機器設備或分派銅版紙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期間	產能或僱用員工工時分攤之計算基礎及約占% (如有不同請說明)

205.請說明自從開始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銅版紙之產能(production capabilities) (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206.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能在相同之設備及僱用員工下，將銅版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相互切換，以因應銅版紙相對於其他產品價格之變化。

否

是 請指出其他產品為何、牽涉切換生產線所需之大約時間及成本、以及貴公司在銅版紙生產線切換時所需之最低價格變化。

207.貴公司自開始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至答卷日止，是否曾進口銅版紙。

否

是 請即與本會連絡索取及填答進口商問卷，並以掛號寄回本會。

208.請說明 貴公司所生產／銷售銅版紙之品質、規格、特性及用途，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209.請以流程圖說明銅版紙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材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210.請說明銅版紙中，不同品質、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11.請以附表209說明 貴公司自從開始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所有工廠生產銅版紙之產能、產量、開工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

212.請以附表210說明，自我國開始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銅版紙，及是否在國內採購銅版紙。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附表210

（二）請說明 貴公司採購銅版紙之理由。若理由因採購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時，請分別說明之。

（三）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 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213. 就 貴公司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購買、僱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請描述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重要性。並請比較 貴公司在課徵反傾銷稅前後的營運情況。

214. 若取消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 貴公司是否預計未來銅版紙的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購買、僱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提供資料，如這些變化的時間、性質與重要性，並提供背後所作的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它支持證明文件，證明你所能提供的任何趨勢或預測。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301.請說明 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 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 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 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銅版紙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一) 貴公司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是否

(二) 貴公司有關銅版紙之內部損益報表。是否

304.請說明 貴公司於前二個會計年度是否有影響銅版紙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 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銅版紙產能及開工率之影響及相關折舊費用及發生時間。

305.請以附表305說明 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有關銅版紙之營業¹收入²及成本。

306.請以附表306說明 貴公司與生產銅版紙相關之研發費用及投資報酬率。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401. 價格數據

請貴公司說明於 1999 年至 2002 年間，銅版紙每季出貨量與金額。金額應該針對與貴公司無關聯的顧客作正當銷售，FOB 台灣出貨點，不含退貨、退費、折扣與貸款在內的淨額。

數量:公噸，金額:新台幣千元		
出貨期	數量	價值
1999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0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1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0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若您的產品並不完全符合產品規格，但卻可與符合規格的產品競爭，則請提供貴產品的敘述：		

402. 請說明 貴公司如何決定銅版紙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 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請說明 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 (一) 請說明 貴公司於國內銷售銅版紙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 請說明 貴公司國內銅版紙之通常報價基礎：_____。
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5. (一) 請說明 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銅版紙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經銷商：長期合約： _____% 印刷業：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其他銷售通路：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二) 若 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銅版紙，請回答下列各題。

-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 4.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合約規定即解除合約之條款？

-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條件為何？_____
- 6.不足最低出貨量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406.請提供可替代銅版紙之其他產品名稱。

407.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來，可替代銅版紙的產品在數量或種類上，是否曾發生任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

408.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預計在未來其它銅版紙替代產品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請敘述，並提供一個背後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的相關部份，或者其它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409.請說明 貴公司所生產銅版紙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410.自從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來，銅版紙的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

411.請說明 貴公司預計未來銅版紙的最終用途是否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的一個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它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否

有—請描述並指明時間長短。並請提供背後的一個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它探討此議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412. (一) 請說明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銅版紙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 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 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其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413. 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預計國內未來對於銅版紙需求會有所變化，若已知的話，其餘國家的需求是否亦是如此？

無

有—請描述並指明時間長短。並請提供背後的一個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它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414. 請說明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來，貴公司銅版紙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 請說明。

415. 貴公司是否預計未來銅版紙的產品系列、產品組合或者行銷上(包括透過網際網路的銷售)，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的一個假設，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它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416. 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進口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17. 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18.請說明自日本進口銅版紙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19.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說明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與國產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20.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21.請說明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說明自日本及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22.請說明貴公司接到銅版紙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

423.自從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來，從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的銅版紙數量是否有所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424. 請另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針對以下市場銅版紙供給(包括生產量及使用量)與需求進行量化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以及對這些需求資料之未來預測。

國內市場；(2)每個主要生產/消費國家，包括日本；(3)全球市場。請在此以

425.貴公司出口銅版紙是否受到其它國家任何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的限制？

- 否
- 是—請列出國家，並敘述任何這類障礙，及自從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來，就已發生、或預計未來將會發生的這類障礙，其所具備的任何重要性。

426.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銷售銅版紙？

- 否
- 是—請敘述，註明貴公司在2001年總銷售量，透過網際網路所占的大約百分比為多少。

427.請提供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貴公司銅版紙銷售之前十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2001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2001年之 採購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